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工：印制线路板（生产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工：印制线路板（生产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